

沈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沈丘县住建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有关工作安排，依法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和使用政府信息的权利，继续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形成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组织协调，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推进落实的常态化机制，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专版发布的内容包括政务信息、行政执法、行政公开等方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400 条。其中：行政许可 371 条，行政处罚 5 条，相关政府信息公开 24 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7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4	0	0	0	0	0	2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7	0	0	0	0	0	17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24	0	0	0	0	0	2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6	0	0	6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着一些不足。下一步，我局将紧紧围绕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效率，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和举措，拓宽政务公开宣传渠道，规范公开流程，细化工作责任，强化业务培训，做到公开内容准确、及时，更好的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 政务公开其他工作

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